

兩岸三地金融往來 法令解釋





在開始閱讀本章節前，請您試著填寫檢核表，看看您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之業務項目了解多少？

項目	題 目	是	否
1	目前是否已開放OBU分行與大陸金融機構進行匯款業務往來？		
2	企業從OBU分行匯款到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是否不受限制？		
3	DBU分行是否可以與大陸金融機構進行匯款業務往來？		
4	企業主是否可以從DBU分行匯款到大陸地區，而不受有限制？		
5	OBU分行與DBU分行是否可以與大陸金融機構進行進出口業務往來？		
6	DBU分行是否可協助企業憑大陸開立信用狀轉開信用狀至第三國？		
7	OBU分行對於企業開立背對背信用狀到中國地區沒有限制？		
8	銀行給予企業背對背信用狀與換單轉讓之授信條件相同？		
9	背對背信用狀與換單轉讓是否有差異？		
10	境外公司可以向OBU分行進行貸款嗎？		
11	大陸台商可以直接向OBU分行借款嗎？		
12	是否只要有在中國地區設立公司者，皆可以視為大陸台商？		
13	OBU分行對於大陸台商直接授信業務，是否需覆審機制？		
14	境外公司可以藉由華僑信保基金保證向銀行申請貸款業務嗎？		

前言

台灣整體運作方式，不外乎臺灣接單、大陸或第三地生產，境外接單、大陸或第三地生產，大陸接單、大陸或第三地生產由境外收款，大陸接單、台灣生產由海外進行總資金調度之三岸四地全球運籌，其中多項作業模式涉及兩岸三地交易，因此在操作上不得不對兩岸三地金融往來法令需有些許了解，才能夠在業務操作上應用自如。

問題：OBU分行可否與大陸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往來？

遵循97年03月14日金管銀（一）字第09710000900號令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之第四條規定，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是可以與大陸地區進行金融業務往來，其業務範圍如下：

1. 收受客戶存款。
2. 匯出及匯入款業務。
3. 出口外匯業務，包括出口押匯、出口託收、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
4. 進口外匯業務，包括簽發信用狀、匯票承兌、進口結匯及進口託收業務。
5. 代理收付款項。
6. 授信業務。



7. 應收帳款收買。
8. 與前七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小叮嚀

有關兩岸金融業之業務往來須參照97年3月14日金管銀（一）字第09710000900號令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之規定內容進行業務上的往來。

問題：DBU分行是否也可以與大陸金融機構進行 哪些業務往來？

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之第五條規定，已開放國內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陸進行金融業務往來，所以國內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是可以與大陸進行金融業務往來，但是業務項目是有受限制，如代理收付款項、授信業務、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是不可以承作，可以承作之業務項目如下：

1. 外匯存款業務。
2. 匯出及匯入款業務。
3. 出口外匯業務。
4. 進口外匯業務。
5. 與前四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6.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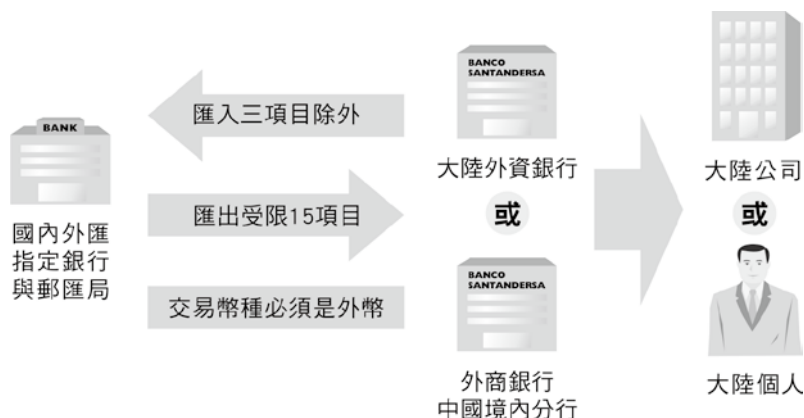
小叮嚀

DBU分行是國內獲准可以辦理外匯業務銀行。

問題：企業主可否從台灣DBU分行匯款到大陸地區，有無限制？

兩岸三地金融業務往來首先開放的業務項目是匯款，從79年5月21日准許華南銀行與渣打銀行合作辦理對大陸地區間接匯出款業務，隨後80年8月20日發布「現階段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要點」，到了82年7月22日發布「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逐步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出與間接匯入款業務，之後86年5月2日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間接匯款業務，並於90年全面開放OBU進行匯款到大陸的業務。

但是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與大陸金融機構之匯款部分，則是於91年2月13日修正「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放寬對大陸地區匯出款項目，隨後在法規變革上經歷了多年的調整，現行規範為97年3月14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已逐漸朝向全面開放的目標邁進。



目前已開放國內與大陸直接通匯，其中幣別不得為新台幣或人民幣，匯出及匯入款業務上，指定銀行得受理大陸地區之匯入款，但不得受理以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或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3項匯入款，由國內金融機構匯出款項到大陸地區仍受限於15項申報項目可匯出，准許經由國內金融機構匯款到大陸的各項匯款性質與說明，如下：

項目	許可匯出項目	說明
1	個人接濟或捐贈親友之匯款	結匯人須年滿20歲領有身份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
2	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廠商之再匯出款	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押匯金額，且不限於出口押匯，DA/DP或匯入款皆可 注意：需憑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申報書廠商留存聯正本辦理
3	自大陸地區進口貨款及對大陸地區出口貨款退回之匯款	

4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辦公費用匯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與核准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5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台灣地區人民遺產、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	由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在台代理人，依法院裁判文件或主管機關許可可支領死亡給付等核定函
6	廠商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入本金之還本付息	台灣地區廠商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留存聯正本
7	定居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就養給付之匯款	結匯人：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與等文件
8	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參加國際會議、洽辦商務、參加商展等費用之匯款	與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
9	支付大陸地區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等費用之匯款	經許可輸入該等出版品之業者，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10	分攤兩岸通信費用之匯款	電信業者
11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兩岸直接經貿往來項目之匯款	結匯人須年滿20歲領有身份證或在台灣地區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12	經主管機關許可赴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之廠商，其海外及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匯回股利、盈餘之再匯出款	但其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金額自第三地或大陸地區之廠商，憑台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
13	赴大陸地區觀光旅行之匯款	赴大陸觀光旅行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旅遊業者 注意：公務人員應確認主管機關核准函
14	大陸地區人民及非居民個人在臺灣地區所得及未用完資金之匯款	但每筆結購金額不得逾十萬美元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或非居民個人



15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之匯出款，但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匯款，不在此限	每筆若超過NTD50萬以上需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准匯款文件
----	--	-------------------------------

小叮嚀

請企業主特別留意，如果貨物是由大陸製造出口，且最終要支付貨款至中國地區時，於國外買主支付款項時，無論是經由信用狀押匯、DA/DP託收或是經由電匯/信匯/票匯之匯入款，均須填寫「大陸出口、台灣押匯」申報書交給收到國外款項的往來銀行，銀行會將其中一聯交還給企業主，日後企業主可以憑本申報書將貨款匯到中國地區，但匯出總額不得大於匯入款或押匯金額，特別提醒，中央銀行不接受事後補送「大陸出口、台灣押匯申報書」，所以企業主若是沒有及時填寫本申報書，將會因疏忽而喪失權利，相關規定請參照96年8月1日公佈的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之第十二條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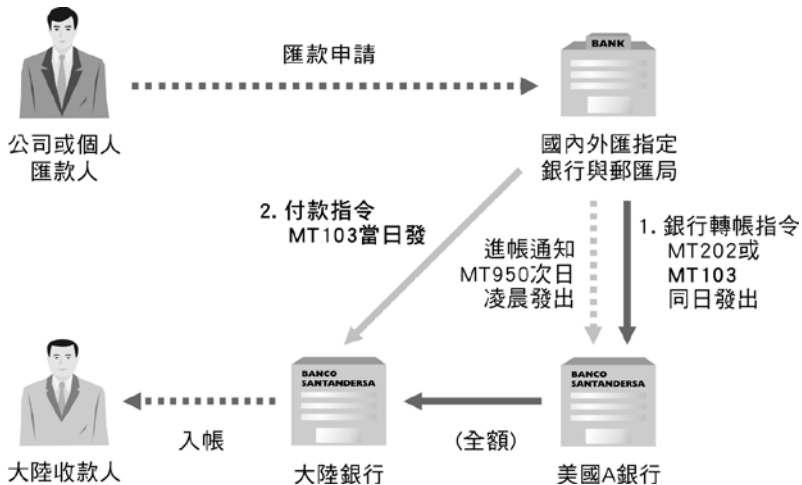
問題：透過DBU分行匯款到中國地區需要幾天呢？

前面提到目前政府同意國內企業主或個人可以有十五種項目的款項是可以經由國內各外匯指定銀行或郵匯局將款項匯出到中國地區，實務上款項匯出的流程有兩種，分別為經由美國地區或香港地區兩種方式：

（一）經美國地區清算匯款之美元（USD）匯出流程

首先匯款人須將要匯出的款項交給往來的銀行或是中華郵政，隨後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會藉由SWIFT系統製發MT103電文到美國地區的轉帳銀行或是擊發MT103電文到大陸地區及製發MT202電文到美國地區的轉帳銀行，由於美國與台灣有時差關係，所以款項會延遲一天到達中國地區銀行，再由中國當地銀行通知大陸收款人，前往銀行提領款項。

但請大家不要忘了RMB（人民幣）或NTD（新台幣）是無法匯往大陸的，需要以美元或是港幣等國際貨幣匯往中國地區。為了避免無謂的匯差損失，最好的匯款貨幣還是以美元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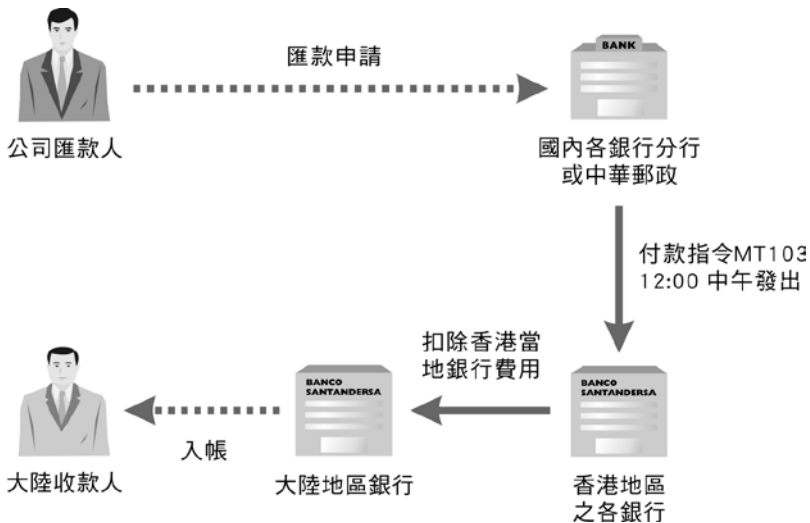
小叮嚀

1. SWIFT為一個非營利財團法人組織，稱之為「環球財務通訊協會」其全名為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該機構於1973年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成立，成立目的在建立標準化通訊平台，讓金融機構經常使用之通訊電文與予以標準化及格式化，容易判讀減少人力干預進而增加工作效能，具有安全、經濟及自動化等優點。標準化之交易型態為MTXXX_ Message Type + 三碼阿拉伯數字
2. MT103為Single Customer Credit Transfer，為客戶間轉帳電文，於匯款使用，如果企業主遲遲沒有收到國外買主的款項時，可要求買方將其銀行所發出的MT103電文傳真到台灣，台灣金融業同仁則會依電文內容追查款項，減少買賣雙方因為匯款失誤造成的誤解。有關MT103電文格式請參照第六章相關法規。
3. MT202為Gen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Transfer，主要是銀行間轉帳使用，當企業希望收款人收到全額匯入款項，沒有被扣除銀行費用時，則可以要求匯款銀行同時發出MT103及MT202，但是匯款人需要支付兩筆電文費用，有關MT202電文格式請參照第六章相關法規。

（二）經香港地區清算匯款（HKD/USD）流程

經由香港地區清算的匯款目前可以接受港幣、美元或歐元三種主要貨幣，透過香港地區銀行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進

行款項撥付，由於香港與台灣沒有時差，所以對於有時效性要求的匯款，建議企業主向銀行提議經由香港地區匯款，可以縮短匯款時效，如果能於每日中午前將電文發送到香港地區金融業者，該款項方可於當日轉入中資銀行，可加速款項到大陸地區之時間。



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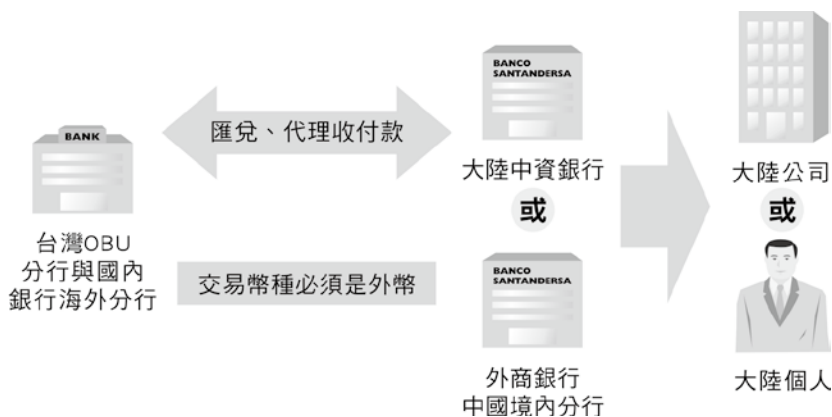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於1996年12月9日推出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HKD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簡稱RTGS），又稱為“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HKD 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簡稱CHATS），運用各銀行在香港金管局的帳戶上做支付結轉，此交易是屬於不可撤回的結算。在2000年8月21日推出，香港金融管理局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為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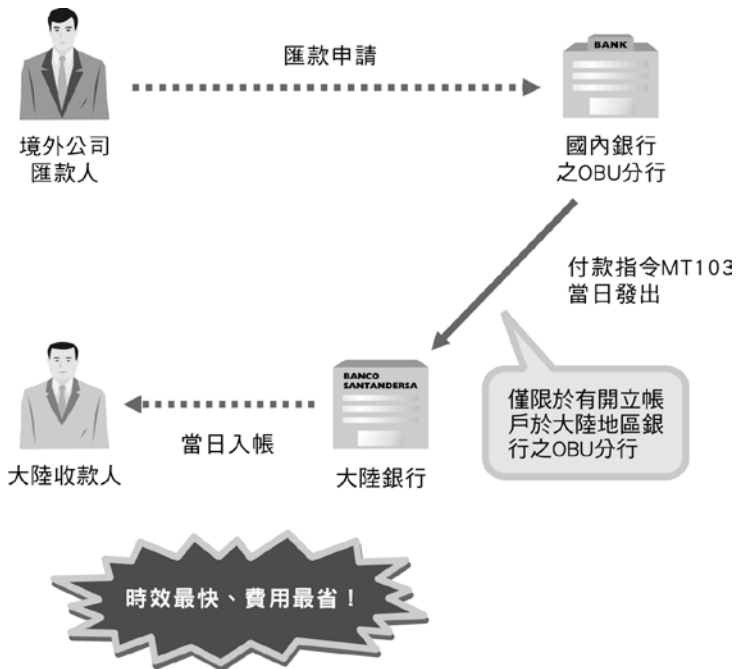
港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以提高亞洲商業時段美元結算。於2003年4月28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再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歐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賦予五年的特許經營權，提高亞洲時區內歐元結算效率及減少結算風險。

問題：OBU分行之客戶可以不受限制的直接匯款到大陸地區嗎？

依金管會現行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定，境外公司於OBU分行可自行調度資金，不受台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對結匯金額及申報性質的限制，所以OBU分行的客戶在辦理任何匯款包含與大陸地區之匯款也幾乎是無任何限制。



開放OBU分行及國內銀行之海外分行與大陸直接通匯方式除了上述兩種方式外，還有一種最省錢且最快速的方式，就是經大陸銀行清算匯款（USD）流程，但是此種方式並非國內所有持有OBU分行證照的銀行都可以採用，而是需要經由金管會同意該銀行之OBU分行可以在中國地區之銀行開立帳戶者，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兆豐銀行等，方可利用中國地區銀行進行匯款，其匯款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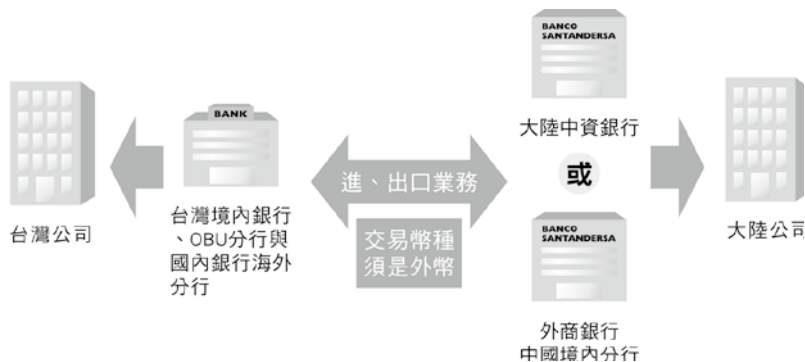




問題：金融機構可以直接與大陸進行進出口業務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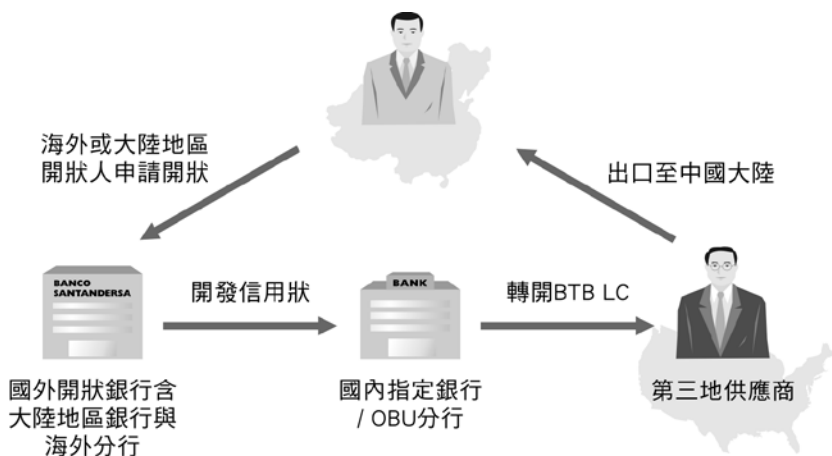
兩岸三地金融往來業務第二項開放項目就是進出口業務，從84年7月20日訂定「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開放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進出口押匯、託收等業務。隨後在91年2月13日修正「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放寬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之往來對象，將大陸地區銀行及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納入，之後93年2月28日公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歷經94年3月3日與97年3月14日兩次修正，目前涵蓋以下四個項目，幾乎是全面開放兩岸進出口業務之往來：

1. 辦理境外客戶匯兌，包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
2. 簽發境外客戶信用狀及辦理境外客戶信用狀通知。
3. 辦理境外客戶進、出口押匯之相關事宜。
4. 辦理境外客戶進、出口託收業務。



問題：企業主可以憑大陸地區開出之信用狀轉開信用狀至第三國嗎？

依據93年8月10日台灣工業銀行之詢問函，財政部回覆對於大陸地區開立之信用狀，企業可憑該信用狀到國內DBU分行或OBU分行轉開背對背信用狀予第三地供應商，要求其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地區，但須在相關單據上註明三角貿易/大陸進口與MASTER LC轉開字眼。



小叮嚀

背對背信用狀（Back-To-Back L/C）或Secondary L/C，又稱轉開信用狀或憑轉信用狀，為出口廠商或貿易商向國內/國外供應商採購貨物外銷，為了不使供應商獲知對外交易內容，或不以轉讓信用方式由貨品供應商直接出口，可憑國外開來的信用狀（Master L/C）向銀行申請開發國內外信用狀，轉開信用狀給供應商，供應商憑該信用



狀辦理出口押匯，如國內供應商為受益人時，稱本地信用狀（Local L/C），國外供應商為受益人時則稱背對背信用狀。

問題：企業應如何將中國地區的信用狀轉開到第三地採購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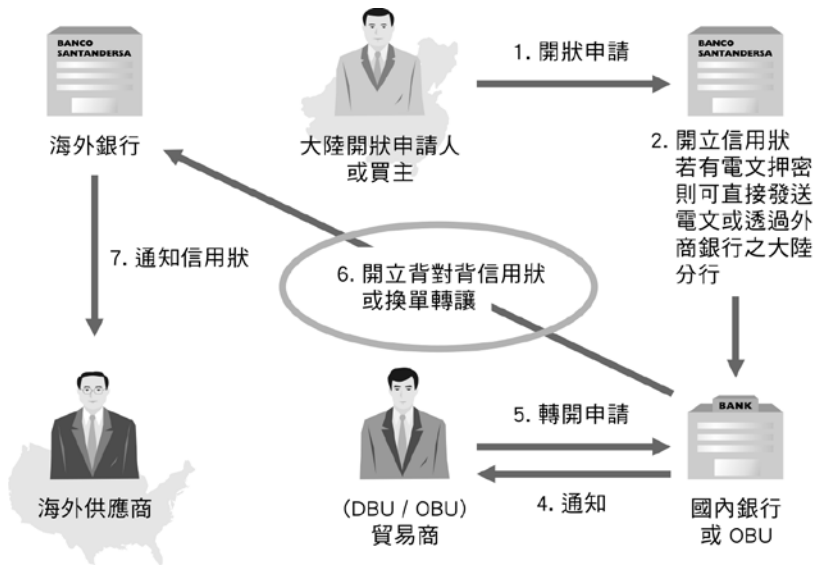
背對背信用狀為何廣泛被使用的原因是對於中小企業主而言，當流動現金有限或是對於新接單之工廠彼此的信任度尚未建立時，可以憑買主所開立的信用狀轉開給工廠，通常銀行會增加Final Payment條款，即接獲原始信用狀開狀銀行付款後，轉開信用狀的銀行才會將款項付給工廠，所以對於原始接單的信用狀受益人負擔較小，國際商會希望銀行不要在此類信用狀中增列Final Payment條款，因為此種作法違背開狀銀行開發不可撤銷且負最終付款之義務，但是受限於實際交易的風險控管，目前此類作法尚為大家所採用。

另外一種不須加註Final Payment條款的作法是換單轉讓，但是信用狀必須有可轉讓字眼，在此情況下，因為是採用轉讓條款，須遵守UCP600第38條相關規定。

依目前現行法規企業如果接到中國地區之信用狀，無論是DBU分行或是OBU分行都可以轉開信用狀到第三地進行採購，但是對於DBU分行的規範則仍受限於96年8月1日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之第十三條規定，需同時在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之押匯金額內辦理貨物自第三地運至大陸地區之三角貿易信用狀、託

收及記帳，但對於OBU分行之客戶則沒有此部分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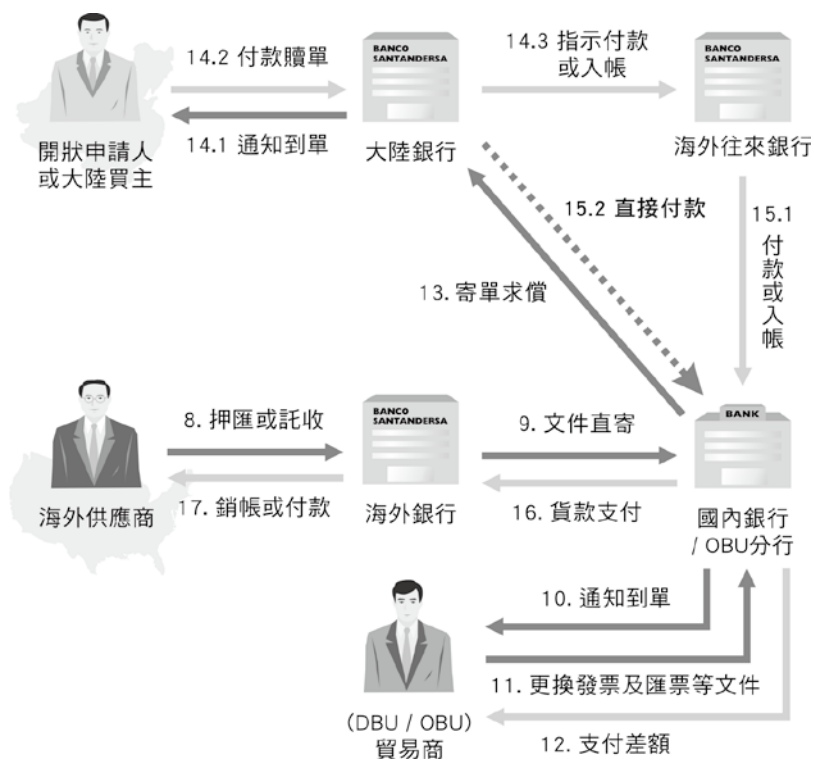
(一) 出貨前的信用狀開發的步驟



特別提醒第六步驟：將訂單轉向國外供應商之方式有開立背對背信用狀或換單轉讓兩種，對於國內銀行或OBU分行而言，當銀行開立信用狀時是受UCP600的開狀行之相關規範，換單轉讓是受UCP600第38條規範，所以銀行在權利與義務上有差異，所以銀行對於開立背對背信用狀資料審核與條件相較於換單轉讓繁瑣，後續將對兩者之差異比較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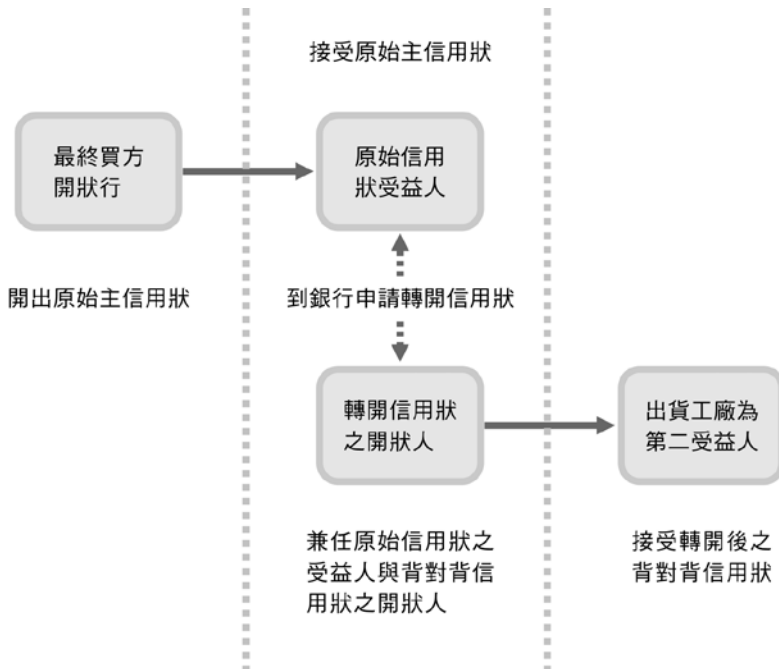


(二) 出貨後的信用狀付款流程



(三) 背對背信用狀之相關人說明

在轉開背對背信用狀時，原始信用狀受益人一人身兼兩職，除為受益人外亦為另一轉開信用狀之開狀人，關係圖如下：



小叮嚀

1. 由於中國地區銀行的資產規模不同，在接單之際，提醒客戶儘可能接受世界銀行排名在500內之銀行，以降低風險，如何知道哪些銀行是排名在前面呢？可以向您往來的銀行請其提供，銀行每年會訂購銀行年鑑，內容涵蓋銀行簡易介紹、財務狀況、主要經營者、大股東持股與資產排名，所以對於接受訂單



之國家有哪些較具實力的銀行名單，可以向銀行查詢，作為接受海外信用狀的參考。

2. UCP是信用狀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係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為了統一信用狀之處理方式、習慣、文字解釋，規範信用狀各關係人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約每十年會做一次內容調整，最新版UCP600從20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

問題：企業如何將海外訂單轉向中國或第三地採購呢？

前面提及的是大陸地區所開出之信用狀轉開背對背信用狀到第三地，反之如果企業接獲非中國地區的信用狀，DBU分行或OBU分行是否也有受到相關的限制呢？對於非中國地區開立之信用狀並沒有受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之第十三條規定，所以容易且簡單許多，現說明如下：

（一）出貨前的信用狀開發與轉讓

國內貿易商接到經由銀行通知之國外買主透過其銀行開立之信用狀後，可以透過往來銀行進行背對背信用狀或換單轉讓將信用狀給大陸或國外的供應商，讓大陸或國外供應商可以進行生產。

(二) 出貨後的信用狀付款流程

出貨後大陸或海外供應商將相關出貨文件藉由其往來銀行寄送到轉開背對背信用狀或換單轉讓之銀行，以利該等銀行通知開立此背對背信用狀或是換單轉讓的原始信用狀受益人到銀行更換發票與匯票文件，銀行將正確金額的文件後寄送到國外原始信用狀之開狀銀行要求其支付款項。

交易流程圖形如下：

